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1〕17号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 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营造公开公正公平和充分竞争的采购环境，减少质疑投诉，规避法律和政策风险，规范我校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财政部门投诉案例处理和学校实际，现制定《德州学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请各采购单位参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 德州学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b>一、采购预算申报、采购计划编制</b>			
1	未按照规定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2	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工程、货物及服务）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六条	
3	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使用财政资金或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以及既使用财政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4	未按照预算法规定申请并落实经费，或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5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计划报山东省财政厅备案；未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备案采购项目（无需备案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6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7	对列入批量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特殊要求除外）不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或对列入山东省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未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未按山东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执行（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8	以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或未依法选择采购方式；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擅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情形不符合法定情形或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论证、审批程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	实施采购及招标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审核手并取得批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10	错误理解“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并规避政府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1	片面理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并将其作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理由。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12	片面理解“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并将其作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理由。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13	片面理解“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并将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14	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未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鲁财采〔2016〕48号）	
15	除紧急采购项目、续签服务合同项目、简易采购项目（网上商城、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免于公开采购意向项目种类的通知》	
16	<b>委托采购项目未依法签订、履行委托代理协议：</b> ①无委托代理协议的情况下开展采购代理活动； ②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 ③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17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非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原因，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8	<b>违规泄露保密信息或提供差别信息：</b> ①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②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④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三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二、资格条件设置			
1	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要求供应商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将企业注册地为某省、某市、某县(区)的供应商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條；《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6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限定投标人具备××地域经营业绩、××行业业绩、××指定用户或指定部门出具的使用报告或业绩证明，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等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未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许可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8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未强制使用的或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强制许可类和须批准经营项目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10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进口产品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條	
11	对具有特殊需求的产品、材料及服务(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條；《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2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的，或设置两种以上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4	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分支机构等市场准入障碍（法律法规有依据或者国务院有所规定的除外）。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 价监〔2017〕1849号）第十四条	
15	将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协会、商会颁发、发布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名录单或名录库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6	现场踏勘作为投标资格。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7	将评审因素作为采购文件购买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8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如省级、国家级等）、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9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0	要求达到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不匹配的从业等级标准（即高于国家行政部门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1	将第三方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2	限制国产产品及其供应商参与进口产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3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设置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p>②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③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④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在采购文件中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⑤采购项目中涉及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未在采购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p> <p>⑥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p> <p>⑦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47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p>	
2	<p>未依法确定采购需求：未按照预算法规定申请并落实经费，或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未按照规定制定采购需求。</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p>	
3	<p>采购需求、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不完整或不明确，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不满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p>	<p>《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4	<p>未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未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不进行价格测算。</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p>	
5	<p>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要求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6	限制国产品及其供应商参与进口产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设定的资格、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设置的技术条款与履行合同无关，或与实际使用需求不匹配（过高设置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8	设定最低限价的或变相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9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商号、品牌、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0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旅游、住宿，前往厂家所在地接受培训、报销培训费或不明确的培训要求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3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	将非国家强制规定的资质、资格、认证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5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17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及材料再一次进行测试、试用或演示的或对供应商进行考察。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8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19	未明确验收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或要求以现金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2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3	未明确信用记录使用要求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4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5	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和服务方案等要求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或要求限定或指定产品某一部件授权函或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6	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7	设定的交货、履约或竣工期限明显不合理,对生产周期长的产品设置较短的交货期限;(如软件开发项目交货期为30日历日,要求家具、定制器械产品、进口产品交货期小于或等于30天)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8	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或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如要求售后服务站具有独立门市等),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9	苛刻的验收办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0	苛刻的付款条件，或要求供应商缴纳过高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招标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32	采购的单一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能达到3个以上；采购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品牌不能达到3个以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3	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奖项及荣誉证书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4	<p><b>实质性(★号)或重要(▲号)条款设置过多:</b></p> <p>①项目(或子包)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总数≤10条时,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合计超过2项;</p> <p>②项目(或子包)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总数&gt;10条时,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合计超过该产品(或该项服务)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总数的20%;</p> <p>③项目(或子包)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合计超过50项;</p> <p>④未将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设置为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中的最末级条款;</p> <p>⑤将不同性质的参数(或服务)条款进行合并设置或将同质性的参数(或服务)条款拆分以规避上述条款数量限制。</p>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八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5	将参数要求设定为固定值:将参数要求(如重量、尺寸、体积等)设定为固定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或范围表述(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和定制类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八十三条;	
36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或指定特殊的技术参数需求(如主板/主机/电源防雷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八十三条;	
37	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名牌(含配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八十三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8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9	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体、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八十三条；	
40	将参加现场踏勘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五条	
42	与现有系统匹配、与原设备对接使用、与原系统无缝对接等；确有对接要求的，未列明现有系统接口的具体要求或需要对接的情况介绍。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43	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44	将进口和国产商品合为一包。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45	将专营设备和特种设备合为一包。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46	软件和硬件合为一包。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47	将不同种类商品合为一包。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48	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9	要求投标前对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的，软件开发、运营维护项目要求投标前进行调研培训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50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品牌持有人（制造商）出具授权、服务承诺函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51	<p><b>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要求：</b></p> <p>①对已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p> <p>②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p> <p>③实现电子化采购时，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p>④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⑤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p>		
52	对不需要提供样品的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況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53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5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b>四、评分要素设置</b>		
1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條	
2	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未载明或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三條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4	公开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基准价不采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建设工程招标方式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或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9	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第五条	
10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1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特定部门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4	样品评审只对样品外观进行评审，没有量化评审细则、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评审细则表述模糊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5	设定的评分因素和相应分值，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如设置的业绩金额要求与采购项目规模不相匹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6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的和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8	评分标准未量化，或打分因素梯度差距过大等不合理设置，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9	分值比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商务分值、技术分值或价格分值比重过高或过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0	评分标准中单项指标分值设置过高或过低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1	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优于”的量化标准和加分档次不明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2	使用“优”“良”“中”“一般”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时,未明确判断标准;或者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3	将产品及材料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市场占有率及服务满意度等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自由打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24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未强制使用的和国务院已经发文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资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2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6	能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未予以量化。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7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授权函作为评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8	以进口产品或配件为由加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9	将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评审因素。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五条	
30	将第三方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1	以协会及非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32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评审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3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的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4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评审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35	业绩分设置高于国家规定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分值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3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b>五、开标、评审</b>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含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等。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抽取的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		
7	单一来源、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人员与采购人存在经济、行政隶属等关系或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8	采购人委派的评委（采购人代表）代表未按规定出具授权书。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获知其他供应商应当保密的信息。		
13	协商撤换投标响应文件、修改报价。		
14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人员为同一人。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开标时间与截止时间不一致。		
22	未依法组织开展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3	未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24	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25	未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没有明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26	未依法进行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五条	
27	属于应当回避情形但未主动进行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8	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29	允许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采购人代表在未提交书面材料的情况下，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或说明内容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0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互相接触或擅自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	
31	除规定情形外，接受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2	未独立评审，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3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	
34	收受（进行）贿赂或者获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5	将采购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36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	
37	未对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	
38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不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或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39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0	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4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规定的情形外，擅自修改评审结果或重新组织评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42	违规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43	未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送交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44	未按规定确定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45	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公告中标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46	未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7	未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48	未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4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未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在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以及不具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情况下,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或未对开标、评标过程及现场进行记录及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50	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或无故(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除外)终止招标活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5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b>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息公开</b>			
1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未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	
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未暂停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鲁财采[2020]14号)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提出超出采购文件资料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或者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6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7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8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签订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补充合同或者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10	不履行或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未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2	<p><b>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b></p> <p>①未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政府采购信息；</p> <p>②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p> <p>③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存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p> <p>④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截止之日止少于法定时间（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少于20天，竞争性磋商少于10天，谈判、询价少于3个工作日）；</p> <p>⑤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少于法定时间（招标、竞争性磋商、资格预审少于5个工作日，谈判、询价少于3个工作日）；</p> <p>⑥采购公告公示期限少于法定时间（招标、资格预审、单一来源少于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少于3个工作日）；</p> <p>⑦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离截止时间少于法定时间（招标少于15日，资格预审少于3日，谈判、询价少于3个工作日，磋商少于5日）；</p> <p>⑧公开招标时更正公告违法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p>⑨结果公告公示期限少于1个工作日。</p>	《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8号）	
13	<p><b>未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b></p> <p>①未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不明确；</p> <p>②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p>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	

序号	禁用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验收; ③验收结束后,未出具验收书,未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④验收合格的项目,未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⑤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未依法及时处理。	(2018) 70号)	
14	<b>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b> ①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②索要或者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③接受项目相关当事人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或向项目相关当事人报销应当自行承担的费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七十条	
15	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参与所评审项目验收的履约验收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8〕70号)	
16	<b>未妥善保存采购资料:</b> ①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资料; 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资料; ③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资料保存; ④保存采购资料期限不足十五年。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17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或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18	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